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情况

1、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情况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太湖之星”房产账面原值9,891.85万元，累计折旧607.26万元，本期计提减值2,886.64万元，账面价值6,397.95万元。该等房产于2015年购置，购置成本2,072.85万元，后续改扩建及装修等累计支出7,819万元，计入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并统一按45年计提折旧。我们实施了现场监盘、检查相关凭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太湖之星”房产项目后续支出的充分证据，无法判断账面原值的准确性，亦无法判断折旧计提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

2016年10月，贵公司发行“16景峰01”债券80,000万元，到期日2021年10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16景峰01”债券已兑付本金50,536.08万元，逾期尚未兑付本金29,463.92万元。贵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多次展期协议，最近一次约定展期至2024年6月30日。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原利率7.5%/年计息，违约利率为0.03%/日。

根据债券发行协议约定，如果贵公司截至最近一次展期日不能兑付本金，将自2021年10月起支付违约金8,635.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公司已计提违约金2,305万元。因发生流动性困难，贵公司未能提供“16景峰01”

展期到期日偿还本息的资金来源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未足额计提违约金的恰当性。

（3）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资产负债率 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 景峰 01”债券等债务展期或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报告期内，贵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 2023 年 11 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部分保障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2、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形成否定意见的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

公司未能获取全面客观的信息以准确记录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未能对债务违约预计负债进行合理、准确的估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估计金额进行计量。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属于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综上所述，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的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已加强会计人员在准则应用方面的培训及考核，强化公司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强化复核机制，并根据出现的问题完善了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建立综合管理系统，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真正发挥债权债务管理的作用，促进财务管理活动的规范，降低经营风险和合理使用资金，增强公司财务活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强化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专业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平。

（2）资金管理

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因未决诉讼等原因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受前述影响，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存在借用其他公司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资金管理事项相关的

内部控制缺陷与利润表相关，此差错导致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因此资金管理的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培训，增强全员的内部控制意识与执行能力；同时加大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力度，防范重大管理风险，防止同类情况再次发生。

（3）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后，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未实施必要的监督和管理。投资发生损失后，维护公司权益的措施不及时。2017 年，公司投资云南联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顿”）时的《增资协议》显示，云南联顿原股东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等人对云南联顿业绩作出承诺，云南联顿 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28 万元、2,120 万元和 2,332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380 万元，业绩未达承诺时，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应在云南联顿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云南联顿业绩未达承诺，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绩补偿款尚未收回，公司采取维护公司权益的措施不及时，致使影响公司对应收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的执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投资管理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与利润表相关，此差错导致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因此投资管理的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将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责令其承担责任并以此为戒，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流程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最大程度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类似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在其投资建设“太湖之星”房屋建筑物过程中，未能实施有效的监管和管理，导致公司缺少建设过程中的施工详细资料，并且项目完工一直未进行竣工决算或结算，与之相关内部控制失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属于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综上所述，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将设置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强化外部协作单位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及施工管理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加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和考核，定期检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董事会对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高度重视，尊重其独立判断，并提请投资者在充分关注保留意见相关信息的同时，充分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期后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

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相关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和认可其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性、独立性和职业判断。董事会和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相关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将全面加强管控，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意见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化解债务风险。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将即将到期的债务进行续借或展期，避免出现流动性危机。

2、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加快推进与相关部门、债权人等各方均认可的重整方案落地，协调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关系平衡，妥善处理因债务问题引发的经营风险。同时，积极推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以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促进公司回归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3、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落实、推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